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鑫海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8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50.95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电梯维保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市盛世兴电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8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33.9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垃圾清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博创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2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4.2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鑫海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31 日

